

证券代码：834815

证券简称：巨东股份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## 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#### 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日常运营和发展的需要，拟向浙商银行台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，总额不超过 17,000 万元。为保证上述贷款得以实现，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应友生、林春芳拟就贷款事项为公司提供担保，直至该笔贷款结清为止。

#### 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0 年 11 月 30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关联方拟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本次交易为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规定，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### 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#### 1. 自然人

姓名：应友生

住所：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南街道\*\*村\*\*区\*\*号

关联关系：应友生直接持有公司 14,395.20 万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8.5486%，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，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、总经

理。

## 2. 自然人

姓名：林春芳

住所：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南街道\*\*村\*\*区\*\*号

关联关系：林春芳直接持有公司 394.50 万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8786%，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，同时担任公司董事。

## 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### 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方为公司向金融机构贷款提供担保，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，且公司未提供反担保，不存在关联方利用其关联关系输送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因日常运营和发展的需要，拟向浙商银行台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，总额不超过 17,000 万元，具体金额以后续签署的协议为准。为保证上述贷款得以实现，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应友生、林春芳拟就贷款事项为公司提供担保，直至该笔贷款结清为止。

## 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2月2日